

28

#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5执736号

申请执行人刘金柱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3月14日生，住行唐县龙州镇西街村。

被执行人姚艳云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2月15日生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号银都花园20-24C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冀0125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后，我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申报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确定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姚艳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号银都花园20-24C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石房权证第130067585号。

查封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。

查封期间不得抵押、过户、变卖、转移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春玲  
代 审 判 员 张建杰  
代 审 判 员 张 路  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 
书 记 员 刘东坡

